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发改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财农〔2020〕32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 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移民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和投促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3号）和《东川区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东贫领〔2020〕9号）要求，现将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2,873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0〕69号）规定使用资金，

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工作经费，其它非扶贫项目和任务。

二、严格绩效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5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安排的项目类型，以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扶贫项目资金32套绩效指标模板为参考，按照行业标准补充完善部分核心指标，合理确定指标值，报财政局资金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做好绩效过程监管和自评工作。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各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东川区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云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